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0,58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拟为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公司各下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长药控股共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湖北省公

安县签署上述合同。合同约定，长江星向石嘴山银行借款9,600万元，公司为长江星的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9,6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长江星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150万元。目前，公司对长江星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2,850万元。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全资子公司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药良生”）、长药控股共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湖北省公安县签署上述合同。合同约定，长药良生向石嘴山银行借款12,000万元，公司为长药良生的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2,000万元。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长药良生。本次调剂后，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70,000万元调整为60,000万元，长药良生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整为20,000万元。长药良生、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担保规则要求。本次担保后长药良生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目前，公司对长药良生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9,5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长药良生	2021.02.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兰银物流园阳光路31号	王琪	5,000	药品生产销售
长江星	2012.11.16	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罗飞	19,541.9694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

长药良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长药良生100%股权，长药良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江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692	52.75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52.1462	11.01
十堰市盛世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	8.2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	3.03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2.66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2.22
田良辉	360.00	1.84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	1.57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4
其他股东	2,957.0616	15.14
合计	19,541.97	100.00

长江星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情况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公司将督促长江星履行支付义务。失信信息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210000554425278
执行法院	公安县人民法院
省份	湖北
执行依据文号	(2023)鄂10民终563号
立案时间	2023-07-03
案号	(2023)鄂1022执70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支付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09-20

数据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	--------

2、被担保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长药良生	21,004.33	17,018.98	3,985.34	0	36.88	-975.21	-818.44
长江星	132,360.90	82,985.48	49,375.42	595,128.40	6,710.73	-937.63	-826.11

3、被担保人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长药良生	22,974.14	18,815.48	4,158.66	0	3,463.02	28.05	173.32
长江星	133,733.52	89,276.75	44,456.77	49,475.13	3,038.66	-5,155.06	-4,918.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石嘴山银行	长药良生	长药控股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时止	否
	长江星		9,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时止	是

长江星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长江星为长药控股提供反担保措施，承诺如到期被担保人未偿还债务，由此引起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提供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药良生、长江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其合理进行资金规划，从而提高

其经营效益。目前，长江星是失信被执行人，长药良生和长江星存在逾期债务，对其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述被担保人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7,809.2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0,58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80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0,209.44万元，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逐步化解逾期债务。上述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债权人	被担保债务逾期日期	逾期原因	逾期债务余额（万元）
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18,9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不动产、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不动产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2023年1月12日	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	20,283
2		2023年4月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未按时兑付商业承兑汇票	3,000
3	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3,10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安徽涡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	未按时退还工程保证金	3,088
4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1,3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动产、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23年5月7日	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	639.94

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3,331.4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公安县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未按时偿还借款	3,624.97
6	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未按时偿还借款	500
合计			30,209.44						31,135.91

注：上表中的逾期债务余额包括逾期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的所有债务。

上表中，第1笔、第2笔、第4笔担保涉及诉讼，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0,770万元。第1笔、第4笔担保涉及诉讼已经调解，调解协议在履行中。第2笔担保涉及3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中，有500万元被起诉，假如公司被判决败诉，公司预计应承担的相应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长江星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